

高速公路事業使用條款

(附 安 全 限 制)

熱海基礎建設管理合同會社

高速公路事業使用條款

(條款效力)

第 1 條 關於本公司經營的下列一般高速公路（下稱「高速公路」）之使用契約，除非另有特別約定，依本條款為準。

但關於本條款未規定之事項，則依相關法律規定或一般慣例為準。

熱海海灘線

(由靜岡縣熱海市泉元門川分字立窪84番地至靜岡縣熱海市東海岸町85番地之4)

(無法聯絡相對人時的通知方式)

第 2 條 關於本公司經營的高速公路事業，若須進行通知或催告而無法得知相對人所在地，或相對人所在地難以確認時，可在相關收費站之顯眼的公開場所公告通知或應催告事項，以此替代。

2. 前項公告張貼滿兩週時，視為該通知或催告已送達相對人。

(使用期間等)

第 3 條 高速公路全年開放，每天24小時皆可通行。

(通行費用)

第 4 條 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用，依使用當日經國土交通大臣核准之金額收取。

(通行票券)

第 5 條 通行票券的種類如下。

(1) 普通票

(2) 回數票

(繳納通行費等)

第 6 條 通行高速公路的車輛駕駛人及其乘客（以下稱「使用者」），應於指定的收費站繳納通行費並領取普通票，或是出示回數票，完成規定的手續。但若使用者採用本公司提供的無現金支付服務，則須按照本公司指定的方式辦理。

(攜帶通行票券等)

第 7 條 使用者自通過前條所述的收費站至離開高速公路為止，應隨身攜帶同條所述的通行票券，並應於本公司工作人員要求時出示。但若本公司工作人員已回收通行票券，或使用者使用第6條規定的無現金支付服務，則不在此限。

2. 若使用者無法出示前項所述票券，除非能證明在通過前項所述收費站後遺失，否則本公司將收取通行費。

(違規使用高速公路)

第 8 條 本公司對違規使用高速公路者，除收取通行費外，可額外加收相當於通行費兩倍的金額作為罰款。

(退還通行費等)

第 9 條 若使用者申請退還未使用且仍在有效期間內的通行票券（包含次項所述憑證，下同），本公司將退還自票券上標示的金額（回數票依封面記載的售價×未使用票券張數÷總票券張數計算），扣除10%手續費後的餘額。退還金額中不足10日圓的部分不予計算。

2. 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高速公路無法使用，本公司將全額退還普通票已支付之通行費；已完成第6條手續的回數票，則會發放可通行本高速公路的替代憑證。
3. 若因前項事由導致高速公路一日以上無法通行，本公司將依無法通行日數延長回數票的有效期限。
4. 前兩項規定，不適用於因使用者自身責任導致高速公路無法通行的情況。
5. 若使用者因第2項以外的原因被要求撤離高速公路，本公司不退還通行費用。

(工作人員的指示)

第 10 條 使用者應遵守本公司工作人員為維護高速公路安全或交通秩序發出的職務相關指示。

(禁止使用)

第 11 條 若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將禁止使用者通行高速公路。

- (1) 通行高速公路違反法律或安全規定。
 - (2) 通行高速公路可能嚴重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3) 通行高速公路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4) 因提供場地予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或與其相當的團體主辦的各種特殊活動而暫時封閉道路。
 - (5)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車輛通行有礙。
2. 若使用者違反前條或第14條規定，或通行高速公路符合前項第1點至第4點的任一情況，或發生前項第5點情況時，本公司有權要求使用者撤離高速公路。

(本公司的責任)

第 1 2 條 若因本公司對高速公路管理不善，導致使用者在通行高速公路時遭受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 (1) 使用者的故意或過失行為。
- (2) 非因本公司責任導致的車輛碰撞或事故。
- (3) 因第三方行為如盜竊導致的損害。
- (4)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

2. 在前項情況下，本公司的責任自使用者進入高速公路時開始，至使用者離開高速公路時結束。

(使用者的責任)

第 1 3 條 若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損壞高速公路或其附屬設施，應負責恢復原狀或賠償損失。

(禁止兜售物品)

第 1 4 條 使用者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在高速公路上兜售、分發物品，或進行宣傳及其他與此類似的行為。

安 全 限 制

通行本公司一般高速公路的車輛安全限制如下。

(1) 車輛尺寸與重量

長度	12公尺以下
寬度	2.5公尺以下
高度	3.8公尺以下
總重量	20公噸以下

(2) 最高車速

小客車	60公里／小時
公共汽車	40公里／小時
貨車	40公里／小時

(3) 禁止通行

履帶式車輛及其他帶有可能損壞道路之結構裝置的車輛